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在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70,C类基金代码:009571,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A加钱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认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6月28日17:00止。2020年6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2,124,067.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相关约定计算所得的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下同)为23,321,196.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5.36%,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321,196.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6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0年6月29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后将不再复牌。本基金自计票日(即2020年6月29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并将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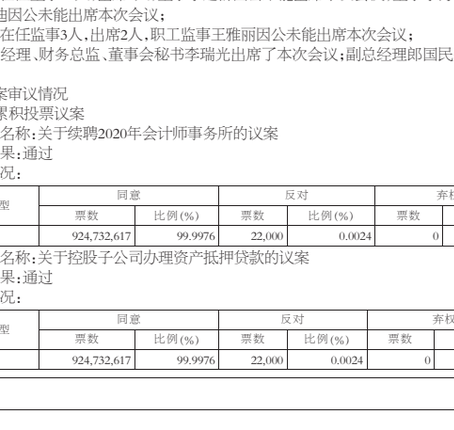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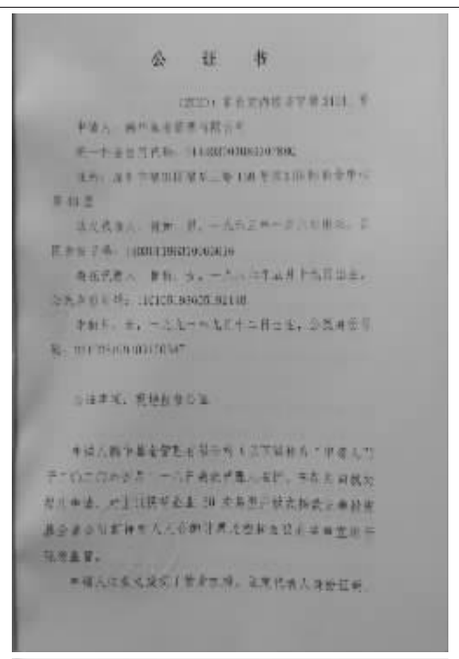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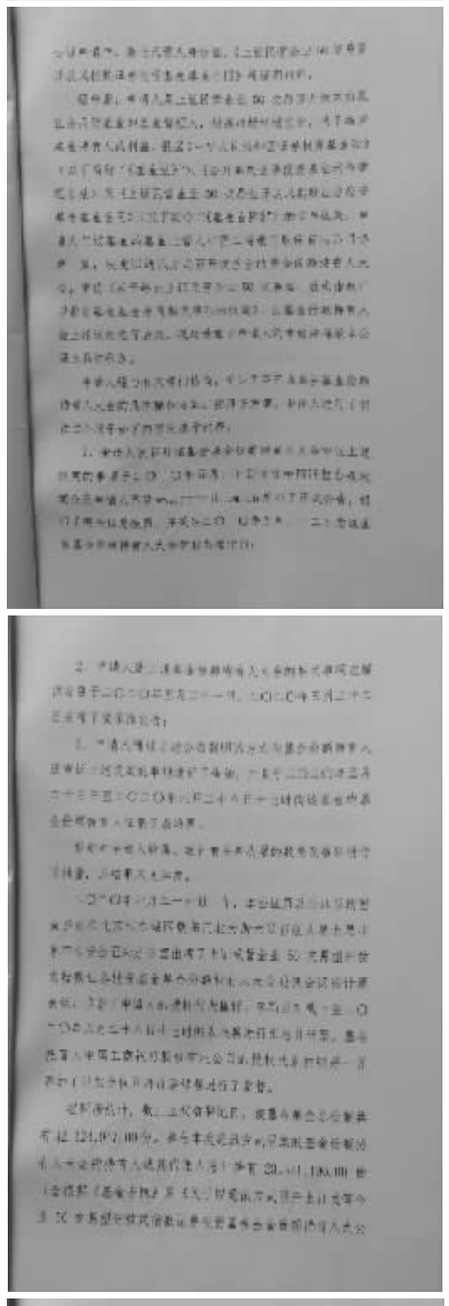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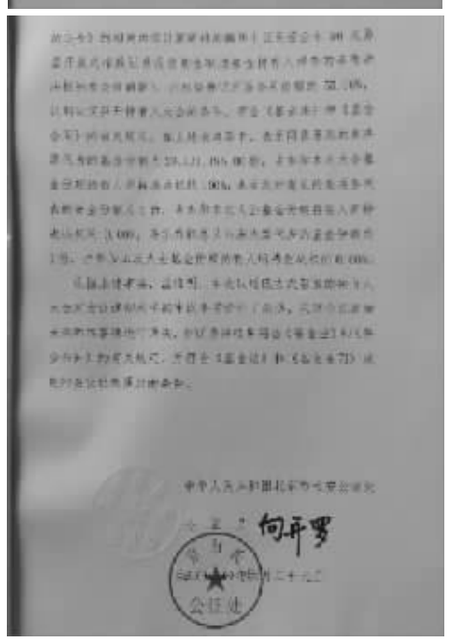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丰债券A	广发集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1	002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0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元(不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宁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0年7月1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元(不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管理费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44号文注册并公开募集,《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我司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起,下调本基金管理费及调整申购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现将本基金下调管理费并调整申购费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调整情况说明

(一)下调管理费及修改基金合同情况

本基金管理费率将从1.65%下调至1.0%,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调整申购费情况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等特殊投资者的申购费设置调整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8%
100万元≤M<300万元	0.32%
3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1000元/笔

修改为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等特殊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

二、关于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下调管理费并调整申购费事项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件: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6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通过民生银行进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民生银行代理销售的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215,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5)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75%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0.4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0.1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重要提示

1、民生银行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模式),适用于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查询终端申购或定投本基金的投资者。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相关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

四、联系咨询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734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智远健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远健坤”)持有的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远”)10%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22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汉王智远90%的股权。

因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先生是智远健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智远健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734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智远健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远健坤”)持有的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远”)10%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22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汉王智远90%的股权。

因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先生是智远健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智远健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智远健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地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5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69997F

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出资额:555万元

智远健坤为汉王智远2014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4名合伙人均为汉王智远的员工。其中,张健先生的出资比例为34.23%,刘昌平先生的出资比例为6.31%,黄磊先生的出资比例为6.31%。

本次交易前,智远健坤持有汉王智远20%的股权,因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先生是智远健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智远健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智远健坤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智远健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智远健坤所持汉王智远10%的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汉王智远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4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56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2222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汉王智远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98.38	12841.34
负债总额	1755.45	1748.72
应收账款	1292.02	1632.96
净资产	11,242.93	110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34	-501.09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8,180.62	1670.28
营业利润	732.71	-214.53
净利润	730.38	-150.31

注:上表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后汉王智远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汉王科技	1778万元	80%	2000万元	90%
智远健坤	444万元	20%	222万元	10%
合计	2222万元	100%	2222万元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涉及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144号),汉王智远在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840万元。考虑到汉王智远2020年5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已实施分红35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为基础,公司受让汉王智远1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734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数额及比例

智远健坤向汉王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占汉王智远股权比例10%的股权,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22万元及其相对应的股东权益。

2、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作价以汉王智远在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汉王科技受让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734万元。

3、款项支付

汉王科技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智远健坤支付股权转让款,智远健坤应于转让款项支付完成前配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股权过户手续。

4、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发展战略,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本次受让股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汉王智远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涉及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144号)。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75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陈爱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李延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海峰、侯军虎、李西金、邬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王雅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郎国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924,75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2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924,73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石艳玲、刘佳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7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和其他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短期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合同,分两笔使用合计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公告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募集资金专户账。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取得收益(万元)
JGX20200109000000003668311	5,000	95.63
JGX20200109000000003668315	5,000	95.63

上述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月9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期	合同/批次编号	产品发行方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2019-2-13	JGX20190212000000217359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8月15日	是	3.8%	97.11
2019-3-28	IGM-CW20190326-004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3.83%	194.68
2019-10-8	JGX201909300000003228661	厦门国际银行	3,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10日	是	0.95%-3.67%	12.54
2019-6-14	1402201906130037	工商银行	10,000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是	1.3%-4.2%	210.50
2019-6-22	JGX20190621000000282769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	是	4.15%	106.06
2019-6-22	JGX20190621000000282768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	是	4.15%	212.21
2019-6-27	IGM-CW20190626-006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3日	是	3.95%	192.91
2019-10-8	JGX201909300000003228646	厦门国际银行	7,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1月8日	是	0.95%-3.78%	73.50
2019-8-22	JGX201908210000003064213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是	3.95%	100.94
2019-12-17	IGM-CW20191213-002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3.82%-3.92%	191.52
2019-12-24	IGM-CW20191220-001	交通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是	3.85%-3.95%	193.03
2019-12-25	JYYH2019-186-GT-7	集友银行	5,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是	4.6%	116.91
2019-12-25	JYYH2019-186-GT-6	集友银行	10,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